

# 林学院/园林与艺术学院

##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4 号)、《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21〕2 号)、《江西农业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等文件以及江西省教育与考试相关工作会议精神要求,从疫情防控和我院实际情况出发,切实做好我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的复试与录取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指导原则

(一) 坚持科学选拔。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招生质量。

(二) 坚持公平公正。严格复试组织管理,做到政策透明、规则公平、流程规范、结果公开,完善监督机制,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坚决维护国家教育考试公平、公正。

(三) 坚持全面考查。充分发挥复试的作用,加强对学生的全面考察和综合评价。既要注重学业知识的考核,也要加强对考生专业能力素质和科研创新潜质的考察。既要注重学生的考试成绩,也要注重学生的一贯表现。

(四) 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做好复试组织和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切实保障考生和涉考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不因复试工作造成疫情传播;增强服务意识,切实做到尊重考生,服务考生,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 二、组织管理

1. 为确保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规范有序、公平公正,学院成立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领导和党委纪检组长担任副组长,组员由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负责人、植物学学科负责人、行政办公室负责人组成,负责做好学院复试与录取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管理,相关防疫工作,复试工作指导和培训,信息公开和信息保密工作。

2. 各学科点组成一个或者多个平行复试小组。复试小组原则上由不少于 7 位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的教师（研究生导师为主）组成，组长一般由学科点负责人担任。复试时，各复试小组随机抽选 5 位教师参加复试工作，同时各复试小组安排 1 位专人担任秘书，负责记录及突发事件处理工作，2 位工作人员负责远程复试平台操作及考生联络工作。

3. 各学科对参与复试的导师和工作人员进行政策业务、操作技术、纪律要求等方面的培训，明确工作纪律和程序、评判规则 and 标准，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坚决杜绝复试导师和工作人员自行其是、任意妄为，确保复试、调剂及录取工作按照规定方案进行；明确复试小组成员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其工作行为。

4. 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见下表。

专业代码	专业（领域、类别）名称	类型	学习形式	拟招生人数	复试科目
071001	植物学	学术型	全日制	5	植物学
083400	风景园林学	学术型	全日制	15	01、02、03 方向： 园林建筑设计； 04、05 方向： 园林树木栽植养护
090701	林木遗传育种	学术型	全日制	3	林木遗传育种学
090702	森林培育	学术型	全日制	9	森林培育学
090703	森林保护学	学术型	全日制	5	森林保护学
090704	森林经理学	学术型	全日制	3	测树学
090705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	学术型	全日制	4	生物资源学
090706	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	学术型	全日制	0	
090707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学术型	全日制	11	水土保持学
0907Z4	森林植物资源开发与利用	学术型	全日制	6	天然产物化学
095300 风景园林硕士	01 风景园林历史理论与遗产保护 02 园林设计与大地景观规划 03 环境艺术设计理论与应用	专业学位	全日制	44	园林设计评析
	04 园林植物栽培与繁育 05 风景园林植物应用			31+1 个士兵专项计划	园林树木栽植养护

095300	风景园林硕士	专业学位	非全日制	5	同全日制
095400 林业硕士	01 森林资源培育与经营	专业学位	全日制	7	林学概论
	02 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			15	
	03 森林资源开发与利用			23	
095400	林业硕士	专业学位	非全日制	5+1 个士兵 专项计划	

### 三、复试基本要求

#### (一) 初试分数要求

1. 一志愿报考我院除风景园林全日制（专业学位）的考生为单独自划线，其他专业的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按照国家一区初试分数要求执行。

2. 一志愿报考我院风景园林全日制（专业学位）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为：（1）报考 01、02、03 方向的考生，要求单科成绩按国家一区初试分数要求执行，初试成绩总分需达到 291 分及以上；（2）报考 04、05 方向的考生，要求单科成绩按国家一区初试分数要求执行，初试成绩总分需达到 309 分及以上。

3. 一志愿报考我院“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为：在考生一志愿报考学科专业国家一区初试分数要求基础上总分下降 30 分，单科下降 10 分。

4. 申请调剂考生复试资格按教育部及学校调剂工作规定执行，并以学校调剂公告和“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相关通知为准。

#### (二) 加分项目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3.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学校将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对加分项目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严格核实，符合教育部有关加分规定的考生才可加分。

## 四、调剂工作

1. 所有考生调剂（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

2. 各招生学科应根据生源情况适当控制调剂考生的人数。一志愿生源充足的学科原则上不得接收调剂，如确需调剂优秀考生，应明确接收调剂考生的要求，并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才能接收调剂。

3. 申请调剂考生需符合教育部有关调剂基本条件，且达到我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调入专业报考条件及各学科专业对调剂考生提出的其他学术水平等方面要求。

4. 各招生学科应根据本学科实际复试录取情况，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及时、准确发布计划余额信息及接收考生调剂申请的初试成绩等基本要求，并积极利用调剂系统在线留言功能、咨询电话等渠道为考生调剂提供良好服务。对申请同一招生学科、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各招生学科应当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 五、复试工作

### （一）资格审查

1. 各招生单位在复试前组织专人负责对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1）初试准考证（研招网下载）；

(2) 身份证件（正反两面均需扫描）；

(3) 《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签订并按手印，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4) 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学生证》原件和教育部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5) 非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本科或专科毕业证书、本科学位证书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如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或未通过校验者，须出具教育部提供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6) 暂未取得毕业证（须在 2022 年 9 月 1 日研究生入学报到前取得）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的本科考生。①须提供证明自考生、成人教育、网络教育考生身份的材料：如自考准考证、成绩单等。②提供就读学校开具可如期毕业的证明或考生填写可如期毕业的承诺书签字并按手印（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7) 思想政治审查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

(8) 个人体检报告：提供本人近期 1 个月内在具有国家资质的专业体检中心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

(9)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10) 学业证明材料（大学阶段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四六级证书、专家推荐信等补充材料）。

上述有关材料（除个人体检报告、学业证明材料外），考生须在参加复试前按时将上述电子扫描件上传至远程面试系统。如部分考生因疫情影响材料无法在复试前提交，一般最迟 4 月 30 日前上传。

各招生单位要加强资格材料审查，对不符合要求者将及时退回；考生应及时补充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复试资格。

2. 各招生单位在复试过程中须再次审核考生有关证件材料、核实身份；学科

点工作人员要运用平台中“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或作弊行为。

## （二）复试内容

复试一般应包含以下基本内容：

1. 专业素质和能力（专业课测试）。主要包括：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 综合素质和能力。主要包括：大学阶段学习基本情况；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 外语听说能力。主要从听力理解的准确性、使用语言的规范性、话语连贯性以及得体性几个方面全面测试考生的外语听说能力。各招生单位应安排外语听力和口语能力较强的教师参加测试工作，也可请外语各招生单位教师予以协助。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原则是实事求是，考核的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道德品质、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情况。各招生单位在复试的同时，应组织思想政治工作部门工作人员、导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也可采取“函调”等方式对考生思想品德进行考核。

5. 同等学力人员及其他相关考生加试（不包括公共管理硕士）。同等学力人员、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须加试两门业务课，具体加试科目名称我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已列出。

6. 体检工作。考生体检工作可安排在拟录取后进行，学校根据疫情防控实际情况，校医院只安排本校考生的体检。校外考生可在当地具有国家资质的专业体检中心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项目请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2022年江西农业大学考生健康检查表》。近一个月内出具的体检报告有效，体

检报告应真实客观，不得弄虚作假，入学时将组织考生在校进行复检。体检报告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各招生专业实际情况进行处理。

### （三）复试方式

我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网络平台采用教育部学信网远程面试系统（钉钉、腾讯会议备用）。

1. 专业素质和能力（专业课测试）主要采取随机抽题现场对答方式。

2. 综合素质和能力、外语听说能力及等采取远程面试方式进行。

3. 同等学力等考生加试科目（两门）采取远程在线笔试方式进行，每门科目考试时间为60分钟。由学校统一组织，具体要求考生及时查阅《江西农业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线上笔试加试工作方案》。

### （四）工作组织

各招生单位（学科点）需提前做好各个环节工作预案，精心安排，防范可能存在的风险，确保公正性、科学性；重点做好远程复试设备配置、系统安装、平台测试、考生对接、使用培训、技术保障、风险防范等工作。

#### 1.前期准备工作

（1）各招生单位（学科点）需做好以下准备：

①信息摸排及宣传解读。安排专人负责复试考生网络远程复试准备情况摸排、政策咨询及答疑解惑等，主要包括：让考生及时、准确了解学科点复试工作实施细则的内容和相关要求，特别是复试时间、方式、流程及注意事项等；加强对考生参加远程复试的指导，向考生详细介绍有关软件平台使用方法、复试流程和相关要求等。

②细化流程及应急预案。按照远程面试系统操作手册开展相关培训、测试工作。各招生单位（学科点）要有效组织、细化要求、完善流程，提前对考生进行模拟演练，实现无缝对接，同时做好复试时因网络问题造成影响的应急预案。

③复试设备及题库准备。负责做好网络远程复试所需设备（笔记本电脑、高清摄像头、全向麦克风、投影仪等，具体以平台要求为准）、场地安排、卫生消毒、疫情防控物资等准备工作；负责组织各学科点完成试题库建设及加试科目命题工作。

④本校报考考生的复试场所安排和组织工作。根据教育部要求各招生单位“同一学科专业复试须采用同一种复试方式”，以确保复试流程、复试组组长人员、选拔标准等的一致性和公平性。鉴于本校报考考生基本返校，考生复试将无法达到远程复试所设备和环境的要求，各招生单位（学科点）需为报考本院的本校考生单独安排集中复试场所和候考区，考生复试场所配备网络远程复试所需设备（电脑、高清摄像头、全向麦克风、手机支架、网络环境、安装相关软件等）。各招生单位要专门安排学工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负责组织与技术保障工作，做好疫情防控，考生佩戴口罩保持一定间距，维护复试候考区的秩序，保持复试候考区安静，依次按照随机抽选的复试次序进入复试场所复试，复试结束后立即安排考生离开现场，确保本校报考考生的顺利、有序地完成网络远程复试。

⑤校外报考考生按照远程复试的要求自行安排复试场所和准备远程复试设备（笔记本电脑、两个手机、高清摄像头、麦克风、手机支架、网络环境、安装相关软件等）。远程复试设备准备有困难的考生，请及时向所在各招生单位（学科点）或学校研招办 0791-83828039 反馈信息。

(2) 考生需做好以下准备：

①考生需要准备一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电脑配备外接摄像头和麦克风）加上一个手机或两个手机，根据要求安装相应软件，并提前登录指定网站测试是否可以正常使用。

②双机位要求。第一机位采集考生音、视频源（考生正前方）；第二机位采集考生第一机位显示器的音、视频源（考生侧后方）。

③良好的网络环境，请使用有线宽带或畅通的 4G 网络，使用手机需保证手机电量充足；熟悉钉钉、腾讯会议软件使用。

④考生须在：独立、无遮挡、无死角、无其他人员、无干扰场所参加复试。复试全程必须开启音频视频，声音外放、不得佩戴耳机（包括：有线和无线耳机）。

(3) 各招生单位（学科点）应提前发布各学科点网络远程复试时间安排和流程；通知考生提前 2 天在系统内提交资格审查材料，并完成资格初审工作。

(4) 各学科点（专业）须在复试前 2-3 天完成该试题库建设（专业课试题库或英语试题库）及加试科目命题工作。试题应适应线上考查，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试题，难易程度相当；结合考生人数考虑试题总量，试题库题量要充足，试题原则上“一人一套题”（一般为 3-4 题专业试题、1 题英语试题），题目尽量避免重复，制定量化的赋分标准。

试题库由各招生单位（学科点）自行确定是否使用电子版或纸质版。试题库如使用电子版试题，试题库电子版（试题、赋分标准）拷贝专用 U 盘里，根据复试考官人数打印赋分标准份数与 U 盘一起由命题教师用信封密封签字，一起在规定时间内送至各招生单位保管；试题库如使用纸质版，试题库纸质版（试题、赋分标准）由命题教师根据考生人数、考官人数分别打印试题和赋分标准的份数，分别用中号信封密封签字（装入大信封内），一起在规定时间内送至各招生单位保管。

各命题教师须做好复试试题的安全保密工作，复试试题由各招生单位指定 2 名人员共同保管（试题应存放到保险柜中或具备保密安全性的档案柜中分开钥匙保管），各招生单位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复试试题外泄，确保复试试题安全保密。命题教师须签订《复试命题保密责任书（命题教师）》，保管人员须签订《复试命题保密责任书（工作人员）》。复试试题属于国家机密级材料，对过失泄密或违规泄密的当事人，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分或追究其个人法律责任。对命题教师学校给予相应工作量。

## 2. 复试过程

(1) 各专业复试试题库由各招生单位（学科点）应在当天复试前 10-15 分钟，由各招生单位纪检委员和 1 名工作人员 2 人共同登记领取。根据保密相关规定，

在复试前任何人不得私自启封，如使用试题库电子版应在正式复试时上传到相应试题库并设置。

(2) 复试过程中，每个学科点应安排至少 2 位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提前与考生沟通协调、随机确定考生面试次序，负责复试具体时间对接、系统调试、技术保障及突发事件处理等，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届时学校会安排督察小组成员进行现场或远程监督，对未按照规定要求招生单位通报进行批评。

(3) 同一学科点(专业)的复试方式、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保持一致。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在复试时现场随机发送或抽选试题，考生阅读试题后，可稍作思想，开始作答。复试小组成员需按照事先确定的评分标准独立评分，根据考生现场复试情况当场填写《复试评分记录表》。

(4) 考生复试结束，考官提醒考生“严禁对面试题目、面试环境、面试过程等进行拍照、录像、截屏、录屏，违者按作弊论处”。对传播复试内容将追究考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并按考务人员的指令离开复试会议室。

(5) 复试小组成员在复试过程中需注重礼仪规范，复试过程中面试考官的手机统一保管，面试考官佩戴工作证，不要点头，不互相讨论，不谈录取，不做承诺，不中途离场，不接打电话，不做无关事宜；考生在复试过程中须严格遵守网络复试行为规范及考场规则，不得发布、传播与复试内容相关的视频及资料等。

(6) 复试结束后，各招生单位应及时下载考生复试视频及资格审核材料等，并按要求上报有关复试记录材料等。

### **3.应急处置**

(1) 各招生单位应全面梳理复试环节，主动排查、精准识别其中的每一个风险点，制定风险隐患台账。完善复试期间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信息系统故障等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

(2) 启动快速响应处置机制。要抓住应急突发事件处理的黄金时间(4 小时)，强化扁平化指挥体系。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各招生单位要及时报告研究生院，要迅速启动多部门会商机制，快速妥善处置。重大情况要第一时间报告学校和省

教育厅。对于招考过程中发生的违纪违规行为，要第一时间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严肃处理。

(3) 在面试过程中，若系统运行较慢，出现画面不清、卡顿、网络暂时中断等情况，工作人员可根据考生的复试进度确定是否切换为其他方式复试或暂停复试。

(4) 因考生网络环境问题，发生网络中断且无法及时在线联系，时间超过2分钟以上，由工作人员线下电话联系考生，安排考生随后进入重新复试。

(5) 因学校网络故障或停电等原因造成网络中断或系统崩溃，且在短时间内无法恢复的，则由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未完成复试的考生另选时间复试。

(6) 学科点及考生应做好充分准备，提前做好复试所需设备、系统平台测试和调试工作，确保复试期间网络环境的稳定性。

## (六) 复试成绩

1. 复试总成绩为 200 分，其中：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专业课测试）满分为 100 分；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满分为 70 分；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为 30 分。

2. 思想政治理论（报考公共管理硕士、会计硕士考生）成绩计入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成绩中，具体比例由各招生单位（学科点）自行确定。

3. 同等学力人员及其他相关考生加试每门科目满分为 100 分，考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六、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安排表（调剂考生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复试专业名称	复试时间
风景园林学硕（设计、环设方向）	4月2日 08:00
风景园林专硕（设计、环设方向）	4月2日 09:50~4月3日 21:50
风景园林学硕（植物方向）	4月2日 21:10
风景园林专硕（植物方向）	4月2日 08:00
植物学	4月3日 09:00
林学学硕（林木遗传育种方向）	4月3日 14:30

林学学硕（森林培育方向）	4月3日 16:10
林学学硕（森林保护学方向）	4月2日 08:00
林学学硕（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方向）	4月3日 11:30
林学学硕（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方向）	4月2日 09:00
林学学硕（森林植物资源开发与利用）	4月3日 14:20
林业硕士（01方向）	4月3日 15:40
林业硕士（02方向）	4月2日 09:40
林业硕士（03方向）	4月3日 16:30

## 七、录取工作

（一）各招生学科应根据招生计划、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二）各学科点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未经复试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三）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则视为复试不合格：

1. 复试总成绩低于 120 分（不含 120 分）；
2. 加试科目中任何一门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不含 60 分）；
3. 体检不合格；
4. 报名、初试、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
5.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6. 未达到学科点提出的其他复试合格要求。

各学科点可依据本学科特点，提出其他复试合格要求，但须于复试前对考生公布。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四）录取总成绩由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加权获得，采取百分制，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各占录取总成绩 50% 的权重。

1. 学科专业成绩计算：

(1) 复试总成绩=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专业课测试）+综合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外语听说能力考核成绩。

(2) 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5×50%+复试成绩/2×50%；

2.复试总成绩、录取总成绩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五) 录取时，一志愿上线考生与调剂考生分别排名，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分别排名，依据各学科点招生计划，按照考生录取总成绩由高到底依次录取。若录取总成绩相同，则依据初试成绩总分的高低，若初试成绩总分也相同，则依据专业基础课成绩的高低，确定是否录取。

(六) 被我院拟录取的调剂考生，学校将及时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里设置为“待录取”状态，考生须在 24 小时内点击“接受”。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接受我校“待录取”信息，则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七) 各招生学科一般情况下须在拟录取结果公布 2 天内，及时通知未被我校录取的考生。

## 八、信息公开

各招生学科应按教育部及学校规定及时公开相关招生信息，并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准确、规范、充分、及时地公开招生信息，同时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和解释说明工作。各招生学科信息公开内容包括：招生计划、复试及调剂工作方案、复试考生信息、拟录取信息及咨询与申诉渠道等。

## 九、其他要求

(一) 复试与录取工作是保证生源质量的重要环节，各招生学科要在教育部及学校有关规定基础上，充分考虑疫情防控要求，制定本学科复试与录取详细工作方案，确保师生健康安全，规范工作流程，保证选拔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

(二) 实行集体决策机制，在复试小组对考生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要集体讨论、审核拟录取名单，并对结果负责；各招生学科要建立健全回避制度，复试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

加复试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参加复试的要主动报备；各招生学科要加强复试导师和工作人员的遴选、培训和管理。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政治意识，坚决杜绝复试导师和工作人员自行其是、任意妄为；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有违反招生规定的单位和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三）严肃考风考纪。对在整个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影响公平、公正的考生，一经查实，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 33 号）等规定严肃处理。对任何阶段被发现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考试违纪、作弊等情况或隐瞒重要信息或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初试、复试及录取资格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其录取或入学资格。严肃查处考试违规违纪行为，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将根据教育部规定，对录取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含体检）。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各招生学科要保证申诉渠道畅通，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和邮箱，及时解答考生咨询，做好考生服务工作。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以上有关要求如与上级部门最新规定不相一致，以上级部门最新要求为准。本通知未尽事宜，按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学院研招办咨询电话：0791-83813322。

林学院/园林与艺术学院

2022 年 3 月 31 日